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凌先生和宋建洪先生对本行开展 A 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近日，本行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吴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现委派王琛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接替吴凌先生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先生和宋建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琛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王琛先生简历

王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银行 A 股 IPO 项目、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优先股项目、中国银行优先股项目、中国人寿收购杭州银行股权项目、五矿资本收购绵阳银行股权项目等。